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主要交易 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就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分類進行合併計算。由於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一般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訂立前收購事項。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收購事項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擬收購之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約人民幣1,177,829,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36,500,000元（即代價的約3.1%（「**首筆代價**」））將於簽立買賣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約人民幣670,197,000元（即代價的約56.9%（「**第二筆代價**」））將於完成前存入託管賬戶及於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賣方；
- (iii) 約人民幣301,495,000元（即代價的約25.6%）將於完成目標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審核（「**過渡期審核**」）且完成交接手續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v) 最多人民幣95,800,000元（即代價的約8.1%）將於完成買方要求賣方對目標公司資產作出的各項整改工作項目（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完成後一(1)年內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v) 最多約人民幣73,837,000元(即代價的約6.3%)將於目標公司收到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每次收到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相關資料將顯示在公開網站上，賣方可知悉目標公司何時收到各批補貼。

本集團目前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於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276,547,000元(應用約7.7%的折讓作出調整)；(ii)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及(iii)估值報告(據此，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455,37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估值報告概要**

估值報告項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評估值乃採用收益法以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 **基礎假設**

所發出的估值報告於釐定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i) 一般性假設

1. 目標公司在經營中所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2. 目標公司在電站壽命期內將保持持續經營；
3. 國家現行的稅賦基準及稅率，稅收優惠政策、銀行信貸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及
4.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ii) 針對性假設

1. 假設目標公司各年間的技術隊伍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2. 目標公司各經營主體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目標公司管理層能穩步推進目標公司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3. 目標公司未來經營者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目標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4. 由於目標公司歷史年度按實際裝機容量發電均已併網結算，本次評估假設目標公司未來按實際裝機容量發電均能併網結算；

5. 目標公司榆林榆陽300MWp豐融光伏電站項目根據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國家電網有限公司關於公佈2020年第二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的報告》納入2020年第二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根據與目標公司相關人員的訪談，納入補貼目錄之前的補貼電價收入預計於評估基準日以後三(3)年內收回，二零二一年及以後補貼電價收入的賬期預計約為一(1)年；及
6. 目標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確認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對估值報告內所用的與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過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本公告附錄一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編製的致同之報告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編製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公告作出聲明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致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致同各自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致同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師及致同各自己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將其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列入本公告及通函，並引述其名稱。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各訂約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包括：(a) 目標公司取得其唯一股東賣方的批准；(b) 賣方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其股東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批准；及(c) 買方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其股東、其董事會的批准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ii) 已就國銀融資租賃取得國銀租賃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書面同意；
- (iii)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的債權及債務重組；及
- (iv) 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首筆代價及第二筆代價。

### **完成**

完成於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轉讓目標公司所有股權予買方及目標公司已獲發新的營業執照後，方告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的發展及營運。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營運、維護及管理，並位於中國陝西。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6,489	44,991
除稅後溢利	146,489	44,991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6,547,000元。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投資及營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互為補充，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擴展本集團現有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就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分類進行合併計算。由於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一般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國銀融資租賃」	指	目標公司與國銀租賃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國銀租賃」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完成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1,177,829,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賬戶」	指	將由賣方與買方就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持有第二筆代價而共同開立及運作的銀行賬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收購事項」	指	自願性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收購持有四(4)個太陽能項目的項目公司股權

「買方」	指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
「估值師」	指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賣方」	指	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自願性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四間項目公司（持有四(4)個太陽能項目）全部股權之前收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

## 附錄一—致同之報告

### 與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該等計算乃以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估值(「估值」)為基礎。估值乃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且將載入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公告(「公告」)內。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公告所載之假設(「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估值乃據此編製。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的要求，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和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相關計算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股權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貴公司或目標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 附錄二－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主要交易－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於估值日期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各方面之討論，並審閱與編製估值中之貼現現金流量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有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估值師就其負責）。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中之貼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吾等亦已考慮公告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其內容有關預測據此作出之估值中之貼現現金流量之計算。

按上文所述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預測乃由吾等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樓

承董事會命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